

证券代码：832781

证券简称：伟乐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2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8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钟俊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编制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审议通过《关于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良好，业绩稳定，同时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公司拟实施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6450万股为基数，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2,900,000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拟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预案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4 日